

成都市技师学院

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

成技教〔2026〕13号

教务处

关于2024、2025级在校、在籍学生信息补录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教育部《关于做好高等学校学生数据信息核准和补录工作的通知》教学司函（2019）1号文件精神，为配合国家税务总局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工作，我校拟对2024、2025级在校、在籍学生父母或监护人信息（姓名和身份证件号码）进行学信网补录，现将工作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填报原则及要求

1. 遵循学生和家長自愿原则，学生可补录父母双方信息、一方信息，或监护人信息，或放弃填报。对于放弃填报的学生，学院无需将其信息纳入汇总表。

2. 学生父母或监护人的身份证件类型可选：居民身份证、香港特区护照 / 身份证明、澳门特区护照 / 身份证明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、境外永久居住证、护照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。

3. 学生父母或监护人的姓名均以有效身份证件为准，分隔符用“·”，生僻字用大写汉语拼音代替（不含音调）。

4. 若证件类型是“居民身份证”，则证件号码需符合二代居民身份证编码规则；若证件类型是“港澳台居民居住证”，则证件号码需符合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编码规则。

5. 为确保学生信息安全，建议各学院相关人员采用点对点方式（如单独联系、加密邮件等）进行信息补录、核准。

6. 填报汇总表模板如下(各学院可参照此格式制作汇总表):

序号	学生姓名	学号	班级	学院	父亲姓名	证件类型	证件号码	母亲姓名	证件类型	证件号码	监护人姓名	证件类型	证件号码	签字核实

二、资料报送

1. 各学院汇总学生自愿填报的补录信息电子文档，并将电子文档打印后由学生核实并签字确认，**严禁代核代签**。

2. 各学院学籍管理人员于2026年3月30日16:00前将学生自愿填报的补录信息电子文档通过学校OA办公系统发送至教务处学籍科李静老师，同时将学生签字确认的纸质材料交至教务处学籍科存档。

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

2026年3月10日